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暨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二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重慶南路一
電話：三三一六七八　編輯部
傳眞：三三一七七六　發行部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〇號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二段64巷8號

法官增員計畫已執行三年
共增加員額二〇一人
預計八十五年後可全部投入審判

【本刊訊】長期以來，司法機關辦案人員的不足與工作負擔的沉重，一直難以獲得合理的改善。司法當局每年積極爭取增員的結果，由於數額的有限，不僅形成「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甚且爲案件的持續增加而告抵銷，以致年年增員，工作負擔並沒有任何減輕。因此，對於目前執行中的十年增員計畫內容如何，能否有效改善工作情況，想爲同仁所關注。

依據司法院人事處提供的資料顯示，自法院組織法於民國七十八年底修正公布施行後，司法院即根據該法所附各級法院員額表按法院類別，以所訂最低員額人數爲標準來計算，訂定一個八年（八十一至八十八年度）增員計畫，總計可增員人數爲三千一百二十六人，其中法官（含庭長）爲三百二十六人，書記官則爲四百八十五人。經與行政院洽商結果，兩院同意將此項增員計畫延長年數爲十年（即自八十一至九十年度），而增員人數不變，遂告定案，付諸執行。

司法院鑒於法官負擔必須優先減輕，故在年度增員人數分配上儘量提高法官的員額。查該增員計畫自八十一年度開始執行至八十三年度爲止，已連續執行三年後的結果，法官部分共計已增加二百零一人，約佔十年增員計畫中三分之二，剩後七年僅餘一百二十五人待增。惟現因行政院實施減肥計畫的原故，前開十年增員計畫，自八十四年度起暫時停止，到八十六年度後再繼續執行。

然相對就最近三年（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每月結案折件數看來，地方法院法官部分：民事從一八點三三件增加到二一點〇九件，刑事從三四點一〇件增加到三六點〇六件；最高法院法官部分：民事從二四點一七件降至二三點一六件，刑事從二四點三七件增加到二七點三一件。其中已有降低趨勢者，爲地方法院的刑事案件與最高法院的民事案件；其他無論民刑事仍有增加。不過，除地方法院民事增加較多外，其他增加幅度不大，且似有緩和趨向。

然就十年增員計畫已執行三年所增加法官員額已達二百零一人之多，何以各級法院法官的負擔尚無顯著的減輕？人事處對此有所解說：查增員計畫執行前，當時各訴人耕作，然被上訴人早已遷居臺北，未自任耕作，且盜挖土方，將田地變成魚池，轉租與劉文貴放養泥鰍，原訂租約應屬無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及耕地租約第八條約定，得收回土地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回復訟爭二筆土地之原狀並交還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祖先自日據時期，即承租訟爭土地，代代相傳，伊再繼承爲承租人。迄仍由包括母親陳郭阿罔在內之全家人耕作，並未轉租與劉文貴，伊爲放養泥鰍及種植菱角而增高田埂，無損土地等語資爲抗辯。原審以：上訴人主張訟爭土地出租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民國七十七年間遷居臺北後，未親自耕作，將土地放養泥鰍等事實，固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耕地租約爲證，並爲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爲眞正。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轉租與訴外人劉文貴放養泥鰍云云，既爲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將訟爭土地之行爲，自不足採。次查由其母繼續耕作，衡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解釋上當非指必由承租人本人親自耕作，其因以家中之一人名義簽訂耕地租約，而交與其他家人共同參與耕作者，亦不得認係轉租或不自任耕作，始符農村之現實狀況並得保護承租人權益之旨，且一般所謂承租人之不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將承租之耕地轉租、借與第三人使用或與他人交換耕作，變更耕地之用途（殖泥鰍，增高田埂之行爲，不得指爲損害土地），請求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論旨，猶以被上訴人之母年已老邁，無耕作訟爭土地之能力及其未與被上訴人同居一戶，非爲被上訴人之家屬等詞，指摘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爲違法，求予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

兩岸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會
將假最高法院舉行
歡迎有興趣人士前往參加

【本刊訊】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所及財團法人華岡法學基金會將於本（六）月十一日聯合主辦「海峽兩岸民事法律問題之研究」學術討論會，會議於當日上午九時假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行。上午專題演講，由中國文化大學王教授寶輝、林教授信和、李教授復甸及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擔任主講人，講題分別爲「兩岸三地民事法律適用問題之研究」、「海峽兩岸財產法之比較研究」、「海峽兩岸身分法之比較研究」及「海峽兩岸民事程序法之比較研究」，並請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楊院長建華、華岡法學基金會焦董事長仁和及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主持；下午綜合討論，預計當日下午五時結束，歡迎對海峽兩岸民事法律問題有興趣之人士前往參加。

家人共同參與耕作
符合農村現實狀況
無違「自任耕作」含義
最高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林新登即祭祀公業林光表管理人與被上訴人陳樹元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九七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謂：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南縣柳營鄉果毅後段二五一〇、二五三號田地二筆，係祭祀公業林光表所有，伊爲該公業管理人。該二筆土地，雖出租與被上訴人耕作，然被上訴人早已遷居臺北，未自任耕作，且盜挖土方，將田地變成魚池，轉租與劉文貴放養泥鰍，原訂租約應屬無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及耕地租約第八條約定，得收回土地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回復訟爭二筆土地之原狀並交還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祖先自日據時期，即承租訟爭土地，代代相傳，伊再繼承爲承租人。迄仍由包括母親陳郭阿罔在內之全家人耕作，並未轉租與劉文貴，伊爲放養泥鰍及種植菱角而增高田埂，無損土地等語資爲抗辯。原審以：上訴人主張訟爭土地出租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民國七十七年間遷居臺北後，未親自耕作，將土地放養泥鰍等事實，固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耕地租約爲證，並爲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爲眞正。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轉租與訴外人劉文貴放養泥鰍云云，既爲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將訟爭土地出租與訴外人劉文貴。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之母陳郭阿罔年逾六十九歲（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於種植菱角或放養泥鰍時，曾經劉文貴幫忙引水、買魚苗及介紹魚販購買（按：劉文貴係被上訴人之堂姐夫）即任指該二人之證言矛盾，而謂被上訴人或其母有轉租訟爭土地之行爲，自不足採。次查由其母繼續耕作，與被上訴人之母自與登記簿謄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均登載來結婚，並由陳廷來繼其先祖承租耕作訟爭土地時起，即參與訟爭土地之耕作，以迄陳廷來於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去世，承租人名義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變更爲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遷居臺北後，訟爭土地仍由其母繼續耕作，與被上訴人之母自與登記簿謄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均登載來結婚，並由陳廷來繼其先祖承租耕作訟爭土地時起，即參與訟爭土地之耕作，以迄陳廷來於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去世，承租人名義於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變更爲被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遷居臺北後，訟爭土地仍由其母繼續耕作，衡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承租人應自任耕作」，解釋上當非指必由承租人本人親自耕作，其因以家中之一人名義簽訂耕地租約，而交與其他家人共同參與耕作者，亦不得認係轉租或不自任耕作，始符農村之現實狀況並得保護承租人權益之旨，且一般所謂承租人之不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將承租之耕地轉租、借與第三人使用或與他人交換耕作，變更耕地之用途（殖泥鰍，增高田埂之行爲，不得指爲損害土地），請求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論旨，猶以被上訴人之母年已老邁，無耕作訟爭土地之能力及其未與被上訴人同居一戶，非爲被上訴人之家屬等詞，指摘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爲違法，求予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前。

觀護人高考將增額錄取
歡迎有志青年報考

【本刊訊】我國觀護制度採雙軌制：少年觀護隸屬司法院，於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設置觀護人。成年觀護則隸屬法務部，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其主要業務係針對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受緩刑之宣告付保護管束者，爲必要之監督與輔導。因此，執行保護管束是兼具司法、社會與教育工作性質，極具挑戰性、建設性，更是默默爲善積功德的專業性服務工作，實需有專業知識與服務熱誠之人參與。

由於近年假釋暨煙毒犯付保護管束人數遽增，法務部爲減輕所屬各檢察署觀護人工作案件負荷量，提昇觀護服務品質，今年高等考試觀護人類科將函請考選部增加錄取名額爲四十二名。考試日期訂於八十四年八月廿一、廿二、廿三日三天，報名日期爲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至廿四日截止，報考資格凡公立或私立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皆可報名；應試科目部分，共同科目爲中華民國憲法、國文，專業科目：觀護制度與犯罪學、刑法、心理輔導與青少年心理學、心理驗測與個案研究、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職等爲薦任七職等，是目前社會工作體系中，待遇與職等最優惠的職業。往年統計每年錄取名額約十名左右，今年大量增加觀護人員額，將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非常歡迎有志青年加入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行列。若有諮詢事項歡迎與該部保護司（三六一四五一七）洽詢。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六月五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三組	84年6月9日下午2時0分	司法院會議室（三樓）	法官評鑑

任重道遠

過去所謂「士」，就是現在的知識份子。曾子勉勵過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而章太炎的解釋是：「任重須彊（即弘），不彊則力絀；致遠須決（即毅），不決則志渝。」可見知識份子是以實現仁德爲自己的任務，而且到死方休。顯然是抱持一種犧牲奉獻的精神，去全力完成自己所肩負的使命。因此，中國知識份子的傳統，就是一個捨己爲人以濟世的傳統，這與西方知識份子懷抱功利觀念與志趣的傳統，是完全不同的；我們有幸承繼了這個「任重道遠」的傳統。

作爲知識份子的司法人員，不僅要分擔時代的使命，更有維護正義的使命；時代的使命更是難以旁貸。高尚的目標，在司法人員則是神聖的職責。正由於職責的神聖所在，對其專業性與待遇的要求固不待言，但已不是最主要的考量。質言之，司法工作並不是按件計酬的行業，也不僅是追求待遇優厚的職業，而是「不亦重乎」與「不亦遠乎」的平生志業。因此，作爲一個司法人員，可以說，一開始就成了知識份子的表率，這是榮譽的定位，也是唯一的定位。

當前我們司法的大任務，自然是司法改革；改革成敗的關鍵，在大家的決心與信心。改革的過程正像一條艱辛的道路，背上有很多歷史的包袱需要丟掉，周遭也有不少的牽絆需要去克服，前面更有難以預見的梗阻需要去剷除。總之，橫逆之來，勢不可免；但也沒有消極與動搖的理由。改革的重擔不是一人能挑起的，也不是一人能完成的，所有司法同仁都有參與的責任，當然更有參與的權利。從個人看，有了我的參與不一定就能成功，沒有我的參與不一定就會失敗；但從整體看，任何一個人的參與都是一份可貴的力量，任何一個人的卸步都是一份難言的損失。力量的多則成功愈大，力量的少則失敗愈大，力量愈少則愈易失敗。成功不是必然的，失敗也不是命定的；一切依靠力量，而力量來自大家的決心與信心。

因此，就在這司法改革進入緊鑼密鼓之際，我們更珍惜每一份力量，也更友愛於長年共事一堂的工作伙伴；不忍見任何一人的中途離去，也不願見任何一人的墮志灰心。讓我們攜手並肩，從改革的起點走到終點，沒有一個人脫隊，也沒有一個人落後，將共同創造的改革成果，向國人交卷，也向歷史交卷。

新書
實務
一、大法
(1～
……300
二、最高
彙編(1
1.實體
……
2.實體
、商
…32
3.程序
(
三、最高
(48～78
1.實體
…27
2.程序
…27
四、法律
程序法
……27
双榜
考試、
双榜文化
台北市
41號7
電話：33
劃撥帳
徐
純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四)財務管理系統：統計查詢名案件之收費情形。
(五)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